

居延漢簡考略

K877.5

C57

831196

居延汉简考略

陈邦怀

前言

居延汉简之主要内容为西汉官吏之文书及私人之书札，为研究西汉历史之第一手资料。1930年发现于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东北之黑城附近，其沉埋于地下已二千年。自发现至今之三十三年中，从事考释者踵不乏人，释之数量甚多，其内容亦广；且文字非出一人手笔，书法字体极不一致，于隶书之中夹用篆体，或纯用篆体，其中个别文字以当时之简化字（或草写）亦常有之；加以笔墨剥落模糊，简或残阙，故考释之由于简文之意义及文字未能尽，讹误亦不能免焉。

余于语言文字之余暇，兼治考古。1959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之《居延汉简甲编》出版，披览不卷，有会于心。1960及1961年曾写为《居延汉简甲编校语》（刊于《考古》1960年第10期，1961年第2期），近者又写为《居延汉简偶谈》（刊于《考古》1963年第10期），以及此文。

此文系就平日笔札和书册解类次者，为类九，为目二十八（见下“目次”）。每目引用之简文，各具有一定之价值，余据余研究所得，从居延汉简全部言，诚如九牛之一毛，故题曰《居延汉简考略》。然简文之整理之制度、政治之施行、军法之赏罚、生活之情况、劳功之定率、方药之种类、邮书之定程、文字之研究，等等，于此可以窥其万一。世之研究西汉史者，或亦有所取材乎；至于考证疏失之处，尚希读者多予匡正。

1963年12月于天津

- | | |
|---------------|-------------|
| 1. 淫靡 | 16. 捕狄 |
| 2. 作德 | 17. 辞所名捕 |
| (以上属于考工) | 18. 随刑 |
| 3. 三死 | (以上属于刑狱) |
| 4. 数二至 | 19. 赐劳 夺劳 |
| 5. 空 | 20. 鼓下 |
| 6. 请 | 21. 键管 |
| 7. 半 | (以上属于军法及军服) |
| 8. 当 | 22. 直符 |
| 9. 敌人 | (以上属于保卫) |
| (以上属于经济及生活) | 23. 邮书有定程 |
| 10. 主方药 | 24. 蒲封 |
| 11. 刀圭 | 25. 铁券簿 |
| (以上属于方药) | 26. 赤表函 |
| 12. 增置县三老孝弟力田 | (以上属于邮程及文书) |
| 13. 景帝詔书 | 27. 卍 |
| (以上属于政治) | 28. + |
| 14. 残裂 | (以上属于画符) |
| 15. 返书 | |



22236491

“第廿四號率孫長，治壚八十，治壚一十，除土、除土、除土、除土、除土、除土。”（《居延漢簡甲編》①四三三號）

邦怀按：《說文解字·土部》：“壚，令遠也；一曰，米燒者。”段玉裁注：“上一義謂已燒之壚曰壚。此一義謂和水土入糞而成熟者曰壚。”此簡所云治壚，其義即謂和水土入糞而成熟者也。漢代之壚，非片長厚皮以及每一枚壚用水土者若干，在文獻中尚无可考。頃檢《甲編》一〇六六號簡，「壚（配）廣八寸，厚六寸，長八寸，一枚（枚）原土八斗，水二斗二升。」②由此可知漢代治壚亦有一定之規格，非苟焉已也。

又按：漢人治壚，每日工作效率有高下，最多者「人作百五十壚」（《流沙墜簡》③第2卷，第78頁），其次者大率每日「治壚八十」（《甲編》四三三號，《居延漢簡釋文》④第2卷，第38頁），少者「率人七十」（《墜簡》第2卷，第7頁），最少亦有「治壚一十」者（《甲編》四三三號）。綜合各簡觀之，治壚數目則以人作八十枚為普通之效率云。再考：漢人于壚之一事，亦尚分工，有「案壚」（《居延漢簡考証》⑤第2卷，第45頁）者，有「負壚」者，簡云「九人負壚，人致二百卅」，有「積壚」者，簡云「二人積壚五千六（按：「六」字誤，當作「五」）百六十，率人積二千七百八十治」（上二簡均見《墜簡》第2卷，第8頁）。

再按：本日所引《甲編》四三三號簡文記「治壚」二次，記「除土」六次，當系前二日治壚，后六日除土；治壚二日，故連記二次；除土六日，故連記六次，并非隨意書寫。

2. 作 繩

“凡積九十人：其十人養，定作十六人，得繩千六百丈，率人廿丈，置此三千二百丈。”（《甲編》七九九號）

邦怀按：此簡乃記作繩之事也。其記數方式，概視之略如算題，今說明如下：「凡積九十人」，除去「其十人養」（此「養」字指服役之主炊烹者），作繩者實為八十人。蓋此八十人，分為五組，每組十六人，故簡云「定作十六人」也。「率人廿丈」指一人日作率為廿丈；八十人則為一千六百丈，故簡云「得繩千六百丈」。簡又云「置此三千二百丈」者，乃一千六百丈之倍數，此乃作繩之

視于以上各簡所記治壚、作繩之數字，其意義固不足為生產技術之紀錄，主要為工作勤惰之考卷。簡所云「率」，蓋指一定之限制，即「定作」是也。于是可知漢人對於勞動制度之重視矣。

3. 田 畝

“右家五田六十五畝（「畝」字《甲編·釋文》誤為「取」字），租大石廿一石八斗。”（《甲編》一六一〇號）

“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畝（「畝」字《甲編·釋文》誤為「取」字），租廿六石。”（《甲編》一五八五號）

邦怀按：上兩簡所記田畝，蓋謂「代田」之畝，知其為代田者，據《漢書·食貨志》知之也。《食貨志》云：“武帝末年……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息過為漶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畝三畦（謂古曰，畦，壟也），歲代處，故曰代田（師古曰，代，易也），古法也。……故平都令光教以人代犁，……率多人將田日三十畦，少者十三畦，……令命家田，三輪公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

代田制度行及居延，《食貨志》已詳言之，今據居延漢簡所記田之亩數，租之石數，結合文獻所載，尚可言其概略。上舉兩簡并云“六十五畝”，此蓋為少數農民執犁所耕之地。《食貨志》謂“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畦，少者十三畦。”今以五乘十三，恰得六十五；故知兩簡所云“六十五畝”乃少數農民（五人）執犁所耕者也。

上舉第一簡云“右家五田六十五畝，租大石廿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編》，科學出版社，1959年。以下簡稱《甲編》。
② 本文中有口與口兩種符號：凡引用簡文遇有殘損或辨不清之字，每一字以一口形符號代之；凡簡文斷段不全者，則以口形符號代之。
③ 罗振玉編：《流沙墜簡》，上海羅氏震岱樓影印，1914年。以下簡稱《墜簡》。
④ 勞幹著：《居延漢簡釋文》，石印本，四川簡牘，1943年。以下簡稱《勞氏釋文》。
⑤ 勞幹著：《居延漢簡考証》，石印本，四川簡牘，1943年。以下簡稱《勞氏考証》。

一石八斗。”此“租”謂國家之租賦也。今根據羣
鈔考證：“百疇之收，不過百石。”因知漢代一亩
之收不過一石。至于租賦，“賦名三十，實什稅
三。”（《食貨志》）准此，六十五亩可收六十五
石，此六十五石，當是小石；而租賦按“什稅五”，
當為小石三十二石五斗。今簡云“租大石廿一石八
斗”，當如何計算？考漢之小石一石為大石六斗
（《甲編》八五八号簡云：“凡出穀小石十五石，
為大石九石。”此為小石與大石之比率）。“大石廿
一石八斗”為小石三十三石零五斗二升。此數與“六
十五亩”應賦小石三十二石五斗且相差二石零二
升，然一亩年收未必給為一石。于是可以証知漢之
田租，“實什稅三”確為事實。

上舉第二簡云“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亩，
租廿六石。”簡文于“租廿六石”未言“大石”，
蓋為小石，可以斷言。小石廿六石為大石十五石六
斗，比第一簡“租大石廿一石八斗”少七石二斗。
第二長官不交租率賦稅，其事顯然。《食貨志》所
謂“受種或出”是也。

4. 穀口率

“二田諸君歲上中下，度得穀口率，其
有留留者，□頃取□率□。”（《甲編》六
四六号）

邦懷按：簡云“歲上中下”謂歲有上熟中熟下
熟之分也。《漢書·食貨志》云：“……是故善平
余者，必謹視歲有上中下孰（熟）。”是其証。簡文大
意謂歲有上中下三等，准此以定穀口率之多寡。

5. 鹽

“鹽益名籍一編，敢言之。”（《勞氏釋
文》第1卷，第8頁）

“鄴卒史薛益三升（《勞氏釋文》誤為
斤）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勞氏釋
文》第2卷，第67頁）

“鄴卒李武益三升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
升少。”（《甲編》一三一三号）

“入益八斗七升給餅庭步卒卅人閏月
食。”（《勞氏釋文》第3卷，第36頁）

邦懷按：居延漢簡有“□卒（第）名籍”，“卒
（第）賦名籍”。今指上舉第一簡知鹽益亦有名籍。
現第二第三兩簡，知鄴卒每人食鹽定額每月為
三升。又現第四簡，知步卒卅人，閏月食鹽共為八

斗七升。按每人每月三升計算，卅人應為九斗，而
簡云八斗七升者，蓋因閏月小建為二十九日，故每
人少給一合，总和則恰為八斗七升也。第一簡中之
“敢言之”，系漢代官文書中之成語，表示謹肅之意。

6. 酒

“酒士一人就還鐵得一人□□”（《勞氏
釋文》第2卷，第1頁）

“田卒淮陽郡長平西陽里公士邊結年
廿三，酒。”（《甲編》二〇五〇号）

“田卒淮陽郡長平西里士五李進年廿三，
酒。”（《甲編》二〇四七号）

“□卒延所□是□□河東□卒吏余
半月酒直（值）”（《勞氏釋文》第2卷，第75頁）

邦懷按：上舉第一簡有“酒士”，乃邊郡掌
酒之官吏。由第二、三簡文觀之，知邊郡田卒，
官家常給以酒。據第四簡文，又知官屬河東□卒
吏余半月之酒直。无酒可給，而給以酒之代價，亦
可資多聞也。又按：居延漢簡云：“□自言酹酒孰
（熟）□”（《勞氏釋文》第3卷，第77頁），此紀某
自言酹酒已熟，是官家允許酹卒釀酒，故簡文未見
給戌卒酒之紀載也。汉代邊郡之酒有黃白兩種，
居延漢簡云：“酒八盛，其一黃酒”（《勞氏釋文》
第3卷，第37頁）。酒八盛而黃酒僅占其一，知邊郡
以白酒為尚也。

7. 井

“第十三陵長賢，□井五十，步闕二
丈五，立泉二尺五，上可治田，度給吏卒。”
（《勞氏釋文》第2卷，第5頁）

邦懷按：此簡所記為掘井之事。“步”，謂以
步量井之闊度也。現簡文所記，知井闊而不深，略
如池塘之小者，與后世之井口小而深者絕異。蓋邊
郡地質多沙，不宜深掘，故此簡云“□井五十”。
他簡云：“輔平居成甲漢候官塞，庶士，候為輔平屬
居成井三十。……”（《勞氏釋文》第2卷，第7頁）
此皆一淺，一候掘井多至數十者也。

或問一地有井數十，有管理井之人乎？曰：有
之。簡云“居延井候”（《甲編》二四三二号）是
其証也。其在井司值者，有“當井”，如“當井
弘”，“當井周捐”（《甲編》二三六七号）是也。

又按：居延无井之地，則積冰為飲料，簡云
“□言之，其得井者，各積冰，亭十石。”（《勞

氏釋文》第1卷，第46頁）此謂无井則每一亭（汉制十里一亭）各积冰十石。共飲水艰难概可知矣。

8. 当

“阳朔元年八月乙亥朔，辛卯^①，当百卅五；願以八月奉償。放。”（《甲編》一一九六号）

邦怀按：此为願物之揭。（揭为圆头之小木片，书写其上以表願事物。）盖质时以此揭于衣物以为信守者。“当”，謂以衣物质錢。“願以八月奉償”，謂以八月清償償还当錢也。“放”是第四侯长夏候放；他例云“第四侯长夏候放三月奉錢千八百，已前出。”（《甲編》附錄一）又云“第四侯长放詔官，六月奉奉登入。”（《甲編》二二九七号）据此可知放之历史矣。故以物当錢百卅五，愿以八月清償还，“当”之时期以短，必于揭上写明償期。

9. 歌人

“右歌人十九人。”（《甲編》二〇九六号B）

邦怀按：《汉书·贾谊传》云：“豪富吏民，奢歌者至数十人。”是知汉代“豪富吏民”有奢歌人之事。今簡文所云“歌人十九人”，当亦为“豪富吏民”所蓄。其奢歌人以极视听之娱，乃为统治者剝削者所“独乐”，絕非孟子所云“与众乐乐”者也。

10. 主方药

“因为故第卅六驤长司馬章所伤病，医宋昌治飲药。餅庭驤长罗宁主。”（《甲編》五九九号）

邦怀按：簡云：“罗宁主”者，此“主”字乃主方药之簡語。《史記·孝武本紀》：“少君者，故深泽侯，入以主方。”集解：“徐广曰：进納于天子而主方。驪案，如淳曰：侯家人主方药者也。”是知簡文所云“罗宁主”实謂主方药也。并知汉代于边郡驤长有病，除医士治药，亦有主方药者，其重視疾病医药如此。簡文云“故第卅六驤长，此‘故’字作去职解，非亡故之故。”

11. 刀圭

“伤寒四物：良唾七分，朮十分，額辛六分，桂四分；以温湯飲一刀圭，日三，夜再行，解不出汗。”（《甲編》五〇九号）

邦怀按：此治伤寒病之回春药也。簡云“以温湯飲一刀圭”之“圭”字，《劳氏釋文》及《甲編·釋文》皆作“封”，誤矣。余謂“圭”字从“刀”，即“割”字，在此用为“圭”。“刀圭”为“药圭”

名，《本草綱目·序例》：“一刀圭为十分方寸匕之一。”古人研药为末，以刀圭量之也。

罗振玉云：“古医方传世最古者为伤寒金匱請书，凡言药剂，皆以两计，其分世同者即曰等分；其散药则言方寸匕。”（《流沙坠简·考释》第1条第12頁）今按：古医方所言方寸匕，即“伤寒四物”簡所云“刀圭”也。

汉簡中所见医药，有攻药（即湯药），如“伤寒四物”簡所云“以温湯飲一刀圭”。有丸药，如流沙坠簡所云“因为十二丸，宿无食，温飲一丸吞之。”（《小学方技书》第5頁）有散药，如流沙坠簡所云“因为空散五合。”（《屯成丛考》第16頁）有药药，如居延汉簡所云“昌昌方与士甲陈係，十二月癸巳，病伤头，右手，胸（傳）膏药。”（《甲編》八七六号）又流沙坠簡云“治瘖以和膏，效令游，差半便：良。”（《小学方技书》第5頁）今从流沙坠簡观之，知丸药、膏药不独治人疾病，并可为牛马治病云。

12. 增置县三老孝弟方田

“县置三老二，□□□兴□十二，置孝弟力田廿二，……”（《甲編》二五五一号）

邦怀按：《汉书·高帝紀》二年：“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此汉代置三老之情况也。《汉书·高后紀》元年：“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注：“师古曰：‘特置孝弟力田官而尊其秩，欲以劝厉天下，令各教行务本。’”此汉代置孝弟力田之情况也。今按：县置三老，当汉高帝时为一。初置孝弟力田，当高后时亦为一。而此簡云“县置三老二，……置孝弟力田廿二”者，乃汉文帝时所增置也。《汉书·文帝紀》十二年詔书：“孝弟，天下之大顺也；力田，天下之大本也；三老，众民之师也。……而以户口率置三老，孝弟、力田常员，令各率其意以导民焉。”注：“那

① 簡文皆用“干支”記日期，例如：“阳朔元年八月乙亥朔，辛卯。”今按“乙亥朔”即即知“辛卯”为十七日。盖古人称月之第一日为“朔”，用干支文自亥下推至十七日即为辛卯。又九德文但云“乙卯”、“戊午”（見目：0. 載下）矣，而不配簡上之干支，今疑无干支如“乙卯”、“戊午”为某日。

古曰：‘計戶口之數以率之，增置其員，廣教化也。’”又按，簡文云“縣置三老二，……置孝弟力田廿二”，此為文帝時按戶口率增置之常員。然居延之戶口，今已不能確知其數。《漢書·地理志》云：“張掖郡，戶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口八萬八千七百三十一，縣十。”居延為張掖郡十縣之一，今姑平均計算，據上述戶、口之總數各除以十，則居延戶數約為二千四百，口數約為八千八百。由此可以推知縣有戶一千二百即置三老一人；居延之戶數為二千四百，故增置三老一人，共有三老二人。又可推知縣有口四千四百即置孝弟力田十一人（口四百人，置孝弟力田一人）。居延之口數為八千八百，故增置孝弟力田十一人，共有孝弟力田廿二人。此系假定之戶口率，必不正確，聊備參考而已。

13. 景帝詔書

“**□**強毋攘弱，眾毋暴寡，老**□**（《甲編》一七七二號）

“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脩其**□**”（《甲編》一六二一號）

邦懷按：上兩簡皆為景帝詔書也。檢《漢書·景帝紀》，知此詔書乃后二年四月所下。詔文甚長，今節錄如下，“……強毋攘弱，眾毋暴寡，老者以壽終，幼孤得遂長；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許偽為吏，吏以貨賂為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脩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居延縣屬於張掖郡，《漢書·地理志》張掖郡注：“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齊召南云：“按孝紀，武威、酒泉，置於元狩二年。至元鼎六年，又分武威、酒泉，置張掖、敦煌，俱不俟至太初年間也。志于張掖、酒泉并云太初元年開，誤也。”（清殿本《前漢書地理志考証》）齊氏謂張掖已先太初而立，是也。張掖郡置於武帝元鼎六年，而居延漢簡中發現景帝后二年詔書（武帝元鼎六年，上距景帝后二年，凡三十餘年），何也？余檢居延簡中有文帝時葬服簡（詳見拙文《居延漢簡偶談》中之“七日釋服”條，文載《考古》1963年第10期）及景帝后二年詔書者，當是張掖置郡后居延縣所補寫也。檢居延簡有云“**□□**令，制曰，可，孝文皇帝三年十月庚辰下，凡六十六字。”（《甲編》二五五〇號A.B.）又有簡云“孝文皇帝

五年十一月壬寅下，凡卅八字。”（《甲編》六七五號，六七六號）上二簡皆稱孝文皇帝，大可注意：孝文為諡號，考漢帝下詔書，多稱某年某月，無用諡號之理。而上二簡稱孝文皇帝者，可証孝文詔書出于補寫。由是推知景帝后二年詔書（即本簡），當亦出于補寫也。

又按：詔文“強毋攘弱，眾毋暴寡，老者以壽終，幼孤得遂長”乃用韓非之說，《韓非子·姦劫臣弑篇》云：“使強不陵弱，眾不暴寡，老者得遂，孤幼得長。”

14. 獄 覆

“**□□**東郡畔戍里斬龜坐覆，四月中不害日行道到屋蘭界中與戍卒函何陽爭言鬥（“爭言鬥”《甲編·釋文》誤為“異言鬥”），以劍击傷右手指二所，地節三年八月己酉械繫。”（《甲編》一一一五號）

邦懷按：簡文“坐覆”，謂斬龜坐獄翻覆之罪也。《史記·夏侯嬰傳》：“高祖戲而傷嬰，人有告高祖，高祖時為亭長，重坐傷人，告故不傷嬰，嬰証之，后獄覆。”索隱：“案，韋昭曰，高帝自言不傷嬰，嬰証之，是獄辭翻覆也。”（《漢書·夏侯嬰傳文》與《史記·夏侯嬰傳》相同，惟“后獄覆”《漢書》作“移獄覆”。）劉敞曰：“告故不傷者，高祖抵言不曾傷嬰，故嬰証其罪。然告故者坐，拷告者，不服，故移獄覆矣。”今綜合韋昭、劉敞兩家注解，可知簡文“坐覆”之意。蓋斬龜劍击傷函何陽手指二所（即二處），初尚抵賴，未能定，后由函何陽証實，獄乃翻覆而成定案，故簡文書斬龜之罪曰“坐覆”。又按，“屋蘭”，縣名，屬張掖郡，詳《漢書·地理志》。

斬龜以劍击傷函何陽，簡文已有詳細之紀錄。余于《甲編》中發現一簡，乃函何陽以劍击傷斬右眼，為同一時之事。彼簡云：“戍卒東郡口口何陽坐斗，以劍击傷戍卒同郡縣戍里斬龜右眼所，地節三年八月辛卯械繫。”（《甲編》六八號）斬龜、函何陽二人皆以劍击傷，并于地節三年八月械繫，而兩簡文字完整無殘闕，讀者今得見漢邊郡戍卒刑獄成組之檔案，眼福誠非淺矣。

又按：函何陽械繫在地節三年八月辛卯日，斬龜繫在地節三年八月己酉日；己酉距辛卯九日，斬龜遲九日械繫，何也？因獄翻覆之故。

15. 逡 书

“逡（《劳氏释文》误作“逡”，《甲编·释文》误作“逢”）成奉纒得安成里王福字子文；敢以逡（《劳氏释文》及《甲编·释文》皆误作“逡”）书捕得福，盗械。”（《甲编》四二二号）

邦怀按：“逡”、“逡”二字古通用。段玉裁云：“石经公羊：逡之所逡闻，今本作逡。中庸：所以逡贱，释文作賤。”（《说文解字注》“逡”字）简文所云“逡书”两见《汉书·淮南王安传》传及注，传云：“淮南相怨寿奏丞丞太子逡不逡”，如淳注曰：“丞顺王意，不遣太子应逡书。”传又云：“臣愿会逡”，颜师古注曰：“会，谓应逡书而往也。”逡书即今日之逮捕书也。简文所云“盗械”，乃王福坐罪之事实。

16. 捕 状

“始元元年十月，甲辰朔，戊辰，第二亭长舒劾，敢言之：捕。”（《劳氏释文》第1卷，第50页）

邦怀按：《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高帝纪》注，应劭曰：“旧时亭有两卒，一为亭父，掌开闭扫除；一为求盗，掌逐捕盗贼。”简云“第二亭长舒劾，敢言之：捕。”者，谓第二亭长劾某盗贼之罪状，言于乡吏曰：捕。此简当即“捕状”。乡吏察捕状，下“劾还逡书”，由亭长遣“求盗”捕之。至逮捕盗贼之姓名里居等，当书于另一简也。

17. 詔所名捕

“郡界中毋詔所名捕不道亡者。”（《甲编》六五六号）

邦怀按：“詔所名捕”，乃汉詔令中之成語。他简亦有“詔所名捕”之語句（詳見《甲编》一七九号A，一〇一六号，一〇三九号）。检《汉书·平帝纪》四年詔曰：“……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无得繫。”注：“张晏曰：‘名捕，谓下詔时所捕也。’”《后汉书·光武帝纪》詔曰：“……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李贤注：“詔书有名而特捕者。”本简所云“郡界中毋詔所名捕不道亡者”，谓郡界中无不道亡命之徒，为詔书有名而特捕者也。

又按：《壁简·屯戍丛残》第4页第十二简亦有“詔所名捕”語，王国维释为“詔所名捕”。

（《劳氏释文》第2卷，第12页）由于误“所”为“用”，故不知引班固两史以说明简文“詔所名捕”之意义。

18. 弛 刑

“元康二年五月癸未，以使都护檄书遣尉丞赦将施刑士五十人，送致将军□发。”（《甲编》六七八号）。

邦怀按：简文之“施刑”，即“弛刑”。《汉书·宣帝纪》神爵元年，“发三輔中部官徒弛刑”，注：李奇曰“弛，废也；谓若今徒解钳铁赭衣，置任耕作也。”师古曰“中部官，京师诸官府也；汉仪注：长安中监官狱三十六所；弛刑，李说是也；若今徒囚但不枷锁，而置保散役之耳。”《汉书·赵充国传》：“愿罢驍兵，留弛刑应募。”《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十二年，遣驍骑大将军杜茂将众部施刑屯北边。”注：“施，读曰弛；弛，解也。”前书音义曰：“谓有赦令去其钳铁赭衣，谓之弛刑。”简云“将施刑士五十人送致将军□发”，其事与《赵充国传》“留弛刑应募”相类，谓将弛刑士五十人送致将军，使之屯边也。

19. 賜 勞 夺 勞

“五凤三年十月甲辰朔，甲辰，后延都尉德，丞延寿，敢言之，甲渠候汉疆书言：候长賢日迹，积三百廿一日，以令賜賢勞百六十日半日，謹移賜勞名籍一編，敢言之。”（《甲编》九四一号）

邦怀按：“迹”，谓迹候。他简云：“以迹候为职”（《甲编》一一九一号）是也。“候长賢日迹，积三百廿一日，以令賜賢勞百六十日半日”者，他简所云“迹二日，当三日。”（《甲编》二四〇六号）是也。此以“迹候”賜勞者也。又有以秋射过程賜勞者，說詳下条。

“功令第卅五候长、士吏皆試射，射去埽帝，弩力如发弩，发十二矢，中帝矢六为程，过六矢，賜勞十五日。”（《甲编》三三一号）

“功令第卅五士吏、候长、襄陵长，常以令秋試射，以六为程，过六，賜勞□十五日。”（《甲编》一五四二号）

以上二简皆言秋射中帝过六矢，賜勞十五日之事。然秋射亦有夺勞之事，說詳下条。

“右秋射二千石以令夺勞名籍及令”

《甲編》一一四一號)

郭懷按：秋射“奪勞”，或為漢軍法之一歟！
《史記·馮唐傳》集解：“如淳曰：漢軍法曰：吏卒斬首，以尺籍書下縣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奪勞二歲。”（《漢書·馮唐傳》注引如說與此同）秋射“奪勞”為若干日，當書于另一簡，彼簡已佚，今不可知矣。

20. 鼓 下

“乙卯，鼓下卒十人，徒一人。”（《甲編》二一七九號）

“戊午，鼓下卒十人，徒十二人。”（《甲編》二〇四五號）

郭懷按：《後漢書·岑彭傳》云：“光武收韓歆，置鼓下將斬之。”章懷太子注云：“中將軍最尊，自執旗鼓，若置營，則立旗以為軍門，并設鼓，置人必于其下。”簡文所云鼓下，當指此。鼓下有卒、徒，則為史所未載。

又按：《甲編》一四五號A云：“應皆置鼓下為異卒，治車至五月甲子，罷食食起，應乃遂成土師，事□，遂成所持刀。”此為鼓下卒名應者治車、鐃刀紀事之簡，特附錄于此。

21. 鞬 轡

“鉄鞬轡二，中毋架，今已裝。”（《甲編》一二號）

“革鞬轡四。”（《甲編》一二八三號）

“鞬轡十二，条毋組；十一空毋韋絛，毋絛，毋四縶。”（《甲編》一二七號）

郭懷按：《漢書·韓延壽傳》云：“令騎士兵車四面營陳，被甲鞬鞬居馬上。”師古注曰：“鞬鞬，即兜鍪也。”《說文解字·白部》：“冑，兜鍪也。”段玉裁注云：“按古謂之冑，漢謂之兜鍪，今謂之盔。”《說文解字·兜部》：“兜，兜鍪；首鎧也。”段玉裁注云：“長楊賦：鞬鞬生縶縶。李善曰：鞬鞬，即兜鍪也。玉裁謂：鞬，履也；鞬，兜鍪也。”今按師古謂《韓延壽傳》之“鞬鞬”即“兜鍪”；李善謂《長楊賦》之“鞬鞬”即“兜鍪”，皆是也。段玉裁謂“鞬，履也；鞬，兜鍪也。”誤將“鞬鞬”認為二物，非也。

又按：“鞬轡”有鈇制者，如上舉一簡所云是也。有革制者，如上舉二簡所云是也。“鉄鞬轡”，其中裝架，乃可戴于首。而繫“鞬轡”于首者，則有“条”、有“組”、有“韋絛”、有“絛”、有

“縶”。凡此種種，可于簡文知其大概矣。

22. 直 符

“五月戊寅尉史消敢言之，適丁丑直符，倉庫戶皆完毋盜賊發者。”（《甲編》一三七五號）

“適壬申直符倉庫戶封皆完毋盜賊。”

（《勞氏釋文》第1卷，第28頁）

“□直符，一日一夜，謹行視錢財物。”

（《勞氏釋文》第1卷，第30頁）

郭懷按：《舊儀補遺》卷下云：“夜漏起，宮中官城門吉拆击刀斗，傳五夜，百官直符（孫星衍云：案《文選》注引作“傳五位官直符”），行卫士，屬戶击木柝，傳呼昏火。”据此，知汉代官廷于夜漏起時百官直符，今由上舉諸簡文觀之，乃知直符制度不獨行于漢之官廷，而居延倉庫亦有直符之制。據上舉第三簡文，更知直符日以繼夜，蓋防盜賊掠取財物者也。

23. 郵 書 有 定 程

“十一月郵書留遲（《甲編·釋文》誤遲為“進”），不中程，各如牒，晏等知此書敦留遲（《甲編·釋文》誤“遲”為“進”），為府職不事拘校，所委任小吏忘為中程，毋狀，方議罰，檄到，各相與邸校，定吏當坐者，言須行法。”（《甲編》三八三號，三八五號）

郭懷按：汉代邊郡遞送郵書，據簡文記載，率由驃長或驃卒任之，在遞送時于簡上寫“定行時間。如定時謂之中程。他簡云“昏時四分時乘驃長□付并山驃長著，函行三時，中程。”（《甲編》一九一二號）“界中九十五里，定行八時三分，實行七時二分。”（《甲編》九一六號）上二簡紀郵書中程，后一簡且過程一時一分也。又有因書留遲而移書詰問者，“□□通府去除虜驃百，九里留行一時六分，定行五時，留遲（《勞氏文》誤“遲”為“進”）三時五分，解何？”（《勞氏文》第2卷，第3頁）又“臨木卒戎付驃卒北驃卒界中八十里，書定行九時，留遲（《勞氏釋文》誤“遲”為“進”）一時，解何？”（《甲編》六七號），此皆言郵書留遲之事也。至于郵書遲，不能中程，處理程序大概如下：首先移書問，即引文中之“解何”是也。次則“詣官對狀”（《勞氏釋文》一、廿一“郵書失期，前驃名狀”）

詔官封”是也。錄后“幾封”，即本簡“方幾封”。幾到，各相與郵校定吏当坐者”是也。簡文云：“各如幾”，又云“幾到”。“幾”是几之聲者，“幾”是長一尺二寸之木簡，古代于任詔、曉諭、結實等常用之。

24. 封

“因御日積以下可校，校勿激還，(《甲編·釋文》誤作激還)頃令史移繳，官究功與臬編蒲封。”(《甲編》九一七号)

郭懷德：漢人通送簡牘文書，以木為函，函蓋名曰“檢書”(見《說文解字繫傳》)，簡檢書于函蓋也。函蓋見于《甲編》者，以官文書為多，私人書牘之函蓋僅有少數。函蓋以蠶，(《漢書·顏師古注》云“方底遺書蠶”是也。書蠶當系布制。居延簡所云“蒲封”，乃以臬(即麻)編蒲成之者，其功用或與書囊相同；“蒲封”之名，為文獻所无，特提出之。

25. 鈇券簿

“始元六年，二月巳卯朔日移鈇券簿一編，口”(《甲編》二二八四号)

郭懷德：《周禮·秋官·司約》云：“小約劑書于丹圀”，鄭注云：“劑，謂券書也。……小約劑，萬民約也。丹圀，未聞。……今俗語有鈇券丹書，豈此旧典之遺言？”《漢書·高祖本紀》云：“高祖與功臣剖符作誓，丹書鈇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廟。”《後漢書·祭遵傳》云：“丹書鈇券，傳于无穷。”王莽保卿買地券云：“即日丹書鈇券為約。”今根據文獻所云“丹書鈇券”(《高祖本紀》之“丹書鈇契”即丹書鈇券)，知本簡所云鈇券實為漢代契約之一種。據簡文并知某縣移鈇券于他縣有“簿”記載，則鈇券為數之多又可知矣。然未聞居延有鈇券發現，何也？檢《甲編》有買田券(二五四四号A、B)，有借錢券(二三九四号)，有買裘券(一八七号)，有買布帛單衣券(一三七三号)，蓋此類券約，即《周禮》鄭注所謂“小約劑、萬民約”也。然上舉各券皆為木質，而本簡云鈇券者，乃用漢代成語，要其物，固非鐵制之券矣。

26. 赤表函

“出亡人赤表函一；北。”(《甲編》一九一二号)

郭懷德：此乃搜捕出亡人之函。“赤表”，言函之表面為赤色。函表作赤色者，要求傳遞到赴應速也。《漢書·丙吉傳》云：“……嘗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邊郡發奔命書，馳來至。”顏師古注云：“有命則奔赴之，言應速也。”据此，可為赤

表函之旁証。逢法之人出亡，恐其逃匿隱匿，故用赤表函以速郡縣，以示追捕函急也。

按《勞氏釋文》第1卷，第26頁有一簡云：“青背又黃。簡之號長前忘得百七十八號款，敢言之。”簡文所云“青背又黃”，蓋言簡背為青黃二色。但其意則未詳。“百七十八號款”之詞，當訓為白。《說文解字》云：“白，白也。”《廣韻》云：“白，告也。”簡之號長對上級白尊達百七十八款之多，在漢簡中僅此一見。

27. 卩

“七(《甲編·釋文》誤為“十”)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盐三升；六月癸巳，高兰取。卩。”(《甲編》一三四八号)

“收虏鬻长背千秋錢七十一。卩。”(《甲編》二九一号)

郭懷德：《甲編》所收漢簡，有于人名之下有于文末写“卩”字者凡數十見，其所紀之事，約有三類：(一)取粟、取食、取盐；(二)取錢；(三)取衣服等物。余辨別各簡所写“卩”字，筆迹墨色多与上文篆書文字不一致，乃知書簡文者為一人，而写“卩”字者又一人也。漢人于取錢、物簡中写“卩”字，与后世于契約人名下写“+”字意义相同。然“卩”為“印”之“卩”字，是否借用為“印”字？初尚不能確定，既檢《甲編》九四三号簡“候长湯敢言之，謹移自言各如牒；候官毋卩。”“候官毋卩”，謂候官未于函蓋封泥上鈐官印也。于是証知“卩”確為“印”之簡體字矣。

28. +

“髡得騎士安定里楊山；+。”(《甲編》二三四〇号)

“氐池騎士安定里陈光；+。”(《甲編》二三四六号)

郭懷德：上兩簡文人名下之“+”字，其筆迹墨色均与所写地名、姓名不一致，知書写字者為另一人，而書写“+”字者則為楊山、陈光也。清代陳立云：“……+為古文甲，后或借為押字用諸公私契牒，書于己名下以為信，所謂画諾者是。……后又省押字為卩，今人于契約，供招多画+字，正古文甲字之遺義，即押字也。說文于甲下重古文，但有今而无+，以故不識+字，逸并改為帛矣。”(《句溪雜著》卷6，《釋+》)今按陳立所說+即古文甲，与卜辭及金文冥合。又證后或借為押字用諸公私契牒，書于己名下以為信，亦是。今由簡文觀之，乃知于己名下画“+”字，自漢代已然。然則今人于契約中画“+”字，由来古矣。

讀《居延漢簡甲編》，偶有所得，隨手札記，寫作補充，以供參考。

13 十七卒去食，十二月二石 “十七”，是隸名。“食”字原釋作“倉”字，疑誤。

22 出糜子一斗，俄郵卒張抹，十月二日 “俄郵”原釋作“俄郵”，誤。“俄”字疑為貸字之別體。《急就章》（明正統四年吉水楊政刻宋克補皇象寫本）：“賈貸賣買販肆便”之貸字作“俄”，與簡文相合。

291 收虜際長警千秋 警姓少見。《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有“樓虛侯警順”。

313 功令第冊五候長士吏際長警試射射去墀墀箭 後漢書卷14《四王三侯列傳·齊武王續傳》：“使長安中官署及天下乡亭皆画伯升像于墀，且起射之。”李賢注：“墀該音义亦作熟，引《字林》：‘熟，門側堂也。’《東觀記》、《續漢書》并作墀。《說文》云：‘射泉也。’《廣雅》：‘墀，的也。’墀音之允反”。

521 不鏡 “鏡”字原釋作“鏡”，誤。鏡，《集韻》：“无鏡之鈞，不可以得魚。”《玉篇》：“鈞逆鏡”。《淮南子·齊俗訓》：“工匠之为逆鏡。”注：“逆鏡，鏡皮也。”《史記·衡山王傳》：“非直适戍之众鏡逆隸也。”注：“徐光曰：大鏡謂之鏡，或是鏡乎？”

654 以虜夷胡際卒荆充國 “荆充國”，據馬衡先生釋，極是，原釋作“扣充”，誤。荆通渠。《漢武梁祠堂画像》有“邢渠哺父”題榜一条；《武氏前石室画像》又有“孝子刑渠”及“刑渠”題榜二条。所画即哺父一事，而前題作“邢”，后題作“刑”，翁方綱謂“古

隶以刑为邢”（見《兩漢金石記》卷15），正與簡文相合。

767 ……留迟一时解何 簡文“迟”字作“遲”，《漢无極山碑》“应速不迟”之“迟”字作“遲”（見《隶釋》卷3），正與此簡結体近似。

806 万山際卒范日 取足豚藥 此簡文原釋有誤，依馬衡先生釋文改正。“足豚药”即足瘰药。《說文》：“瘰，中寒肿瘰。”《玉篇》：“手足中寒疮也。”《正韻》：“寒瘍。边塞苦寒，足生冻疮，故取药敷治。如釋为“取范阳稟”，便不可通。《漢書·赵充国傳》：“充国討先零，帝詔曰：‘欲至冬，虏皆当畜食，多隐匿山中，依險阻，将军士寒，手足皸瘵，宁有利哉？’”注：“文穎曰：‘皸，坼裂也；瘵，寒創也。’”

1572 ……大案七，小案十……大椹二，小椹二……椹程二 案，食案也。《說文》：“案，几屬。”大椹小椹之椹字，疑是榼字，原釋作“杈”字，非是。《說文》：“椹，酒器也。”《左傳》成十六年：“行人執椹承飲造于子重。”又貯水器。《淮南子·汜論訓》：“椹水足以溢壺榼，而江河不能突漏卮。”椹程，即床前几。《說文》：“榼，程也，東方謂之薄。”又曰：“椹，牀前几。”《方言》：“江河之間曰程。”《博雅》：“程，移几也。”

1899 今余鑿二百五 “鑿”字原釋作“鑿”，誤。《說文》：“鑿，河內謂垂头金也。”《方言》五注：“江東又呼鑿刃为鑿。”

1997 ……馬一匹驪牡…… “驪”即“駟”，亦即驪字。原釋作“駟”，誤。《說文》：“駟，赤馬黑毛尾也。”

居延汉简校释

于豪亮

右卒兵受居延

244. 3简 前为属校剑鬪，昨日天阴恐
剑刃生

以上两简中“刃生”的“生”字应即“銼”字。有两种读法：一种在《广韵》读所庚切、《集韵》和《韵会》读师庚切，都读为生；另一种在《广韵》和《集韵》读桑经切，都音星。不论哪一种读法都从生得声，所以都可以与“生”相通假。《玉篇》：“銼，鍬也”；《广韵》：“銼，铁銼”；《集韵》：“銼，铁衣也。”都把銼作铁锈解。“生”是銼的假借字，自然也作铁锈解。因此，“刃生”就是兵器的刃上生了铁锈。

(三) 馬下

《甲编》的1405、1406两简记载鄴卒日常服役的情况，其中有“馬下”一项。根据简文看来，“馬下”应系指饲养马的工作。这一名词也见于《论衡·吉验篇》：“光武帝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生于济阳宫后殿第二内中，皇考为济阳令，时夜无火，室内自明，皇考怪之，即召功曹史充兰，使出闾下工，兰与馬下卒俱之卜王长孙所。”这里的馬下卒应该是专司饲养马匹的士兵。

(四) 取急

363 简 第卅六鬪长成父不幸死，当以
月廿二日葬，詣官取急，四月乙卯
蚤食入。

428 简 第三十八鬪长誦母死，詣官宁，
三月

上一简的“急”与下一简的“宁”相当。《汉书·高帝本纪》：“尝告归之田”，颜注引李斐：“休謁之名，吉日告，凶日宁。”因此，因疾病死丧等急事请假就称为“取宁”或“取急”。

一、居延汉简补释

近来再读居延汉简，作了一些札记，愿以就正于研究汉简的诸同志。

(一) 应书

346 简 却者县别课与计偕，謹移应书
一編，敢言之（《甲编》释文者誤省，
与誤典）。

384 简 阳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
甲渠不私亭候塞尉順敢言之，府书
移賦錢出入簿与計偕，謹移应书一
編，敢言之。

168. 18简 所部治所录日移相出入
簿，謹移应书如牒，敢言之。

以上三简表明，上级官府就某一特定问题对下级有所探询或索取资料，下级回复的文书便称为“应书”。《汉书·沟洫志》：“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请部刺史、三辅、三河、弘农太守举吏民能者，莫有应书。”这里的“莫有应书”向来的注释家都没有作出正确的解释，王先谦《汉书补注》解释说：“言无应诏书者”，虽然勉强可通，但是把“应书”释为“应诏书”，就缩小了“应书”一词运用的范围。因为在居延汉简中，下级对上级均用“应书”，决不仅限于“应诏书”。同时，“应书”是当时公文中的专用名词，把它割裂开来讲，也不妥当。杨树达在《汉书窥管》中说：“书乃者之誤字，王强說之，非也。”这是强改《汉书》以从自己的臆说，更不妥当。

(二) 刃生

1648简 第廿鬪卒鳴丘定 有方一刃生

《太平御覽》卷634《范宁启国子生假故事》引《假宁令》說：“本服周亲以上疾病危篤运行久别及請急难，并量給假”；又《初学記》卷20引《晋令》：“急假者，一月五急，一年之中，以六十日为限。千里内者，疾病申延二十日，及道路解故九十五日。”也說明了“取急”是因疾病等急事請的假。

这一名詞沿用的時間較长，南北朝及唐代都仍使用。《南齐书·蕭誥傳》：“郁林即位，深委信誥，每請急宿出，帝通夕不能寐，誥还乃安。”《旧唐书·張志寬傳》：“后为里正，詣县称母疾，取急求归。”这里的“請急”和“取急”都是請假的意思。

(五) 入次

947 簡 二月戊申，甲渠候显調耕庭候长仁；写移书到，以河平四年永始元年久次見麦如調付居延，付受同月出入，毋令謬已。付言如律令
掾褒令史春尉史宗

簡文中的“入次”是依時間的长短先后的次序的意思。《汉书·董仲舒傳》：“弟子傳以久次相授业，或莫見其面”，意思是（董仲舒的）弟子中，以求學時間的长短逆相傳授，即先學的弟子教授后學的弟子。又《孔光傳》：“窃見國家故事，尚書以久次轉迁”，意思是尚書以年資长短作为升級的标准。《后汉书·閻皇后紀》：“久次当迁以重职”，意亦与此同。因此，这一簡簡文的意思是：甲渠候官显命令耕庭候长仁，将河平四年（公元前21年）及永始元年（公元前16年）儲藏的麦，分別依儲藏的长短調撥至居延，即儲藏久的先調撥，儲藏時間短的后調撥。

(六) 直符

“直符”在居延漢簡中凡數見，各簡的內容都相同，以下一簡最完整：

1369 簡 五月戊寅，尉史蒲敢言之，迺丁丑直符，倉庫戶皆完，毋盜賊发者。按《战国策·齐策》：“孟尝君出行国，至楚，献象床，郢之登徒直使送之，不欲行”，注

“直，当日直使也。”汉簡中直符的直字正与《战国策》直使的直字意义相同，“直符”犹后世的值班。

《北堂书鈔·武功部·仪式部》引《汉旧仪》：“夜漏起，宮中宮城門击柝，系刁斗，傳五夜，百官徹直符”；《文选·新刻潜銘》注引作“傳五伯官直符。”这里的直符正作值理解。

(七) 筹算的記数号码

居延漢簡中見到的筹算的記数号码，有下列数簡：

178. 12 簡	王同	—————
227. 4 簡		———
1454 簡	壬午	———
148. 50 簡		———二
514 簡	甲辰	———二———
227. 31 簡	累黍菱鹿卢	二———二
275. 14 簡		三三三三三
81 簡	驛馬一匹	上上上上上
524. 2 簡	十十十	

这些簡文中的記数号码一作一，二作二，三作三，五作三，六作上，依此类推，四当作三，七当作上，八当作上，九当作上，这种写法与宋元算草的写法完全相同，和近代的写法也很相近，可以算作我国記数号码中现在所能見到的时代最早的了。还有一种写法是十、廿、卅、卌、卍、丁、卍、卍，两种写法在列算草时交互使用，就不会把数字弄錯了。《孙子算經》所謂的：“凡算之法，先識其位，一纵十横，百立千僵，千十相望，百万相当”；《仪礼·乡射礼》的“释获……二算为純，……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余則横于下”，均指两种写法的交換使用。簡文只有横写式，沒有纵写式，是因为号码只用作記数，用一种就行了。《夏侯阳算經》注：“滿六已上，五在上方，六不积聚，五不单張，”意思是說六以上的数目，例如六，不作六划，由五与一組成，即是写作上或丁，正与簡文相同。

(八) 无任徒

陈直先生在《古器物文字丛考》^①中认为“无任徒”之“无任”“当作因罪免官，无职可任解，在墓碑上表示为官犯，与民犯有所区别”；进而认为“无任一名词，其中尚包含两种性质，一种轻者为禁锢家中，……一种重者更应调服役。”按此说非是。“无任”之任，应作“保任”解。《管子·大匡》：“吾权任子以死生”，注：“保也”，是知“任”字有保任之意。《周礼·秋官·大司寇》：“凡万民之有罪过者而未丽于法，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诸嘉石，役诸司空……使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郑注：“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则是犯罪较轻者，服役期满，须乡里之人之为作保。在汉代也有为罪人作保的制度。《后汉书·质帝纪》：“五月甲午詔曰……其令中都官系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须立秋。”注：“任、保也。”这是保出罪人。

至于服劳役的罪人，在服劳役期间，应有人为之作保，汉代有此制。《汉书·宣帝纪》：“西羌反，发三辅中都官徒，弛刑”，注：“李奇曰：弛、廢也，謂若今徒解鉗鈇赭也，置任輸作也。师古曰：……李說是也，若今徒囚但不枷鎖而責保散役之耳。”

“无任”一詞，在古代法律上，系指无人作保之意，在《隋书·刑法志》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其意义：

“（梁武）帝銳意儒雅，疏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鞠獄留意，奸吏招权，巧文弄法，貨財成市，多致枉濫。大率二岁刑以上，岁致五千人。是时，徒居作者具五任，其无任者著斗械，若疾病，权解之^②。”

因为无法取保的罪人必须戴上刑具服劳役，所以死亡率特别高，因此出土的刑徒墓碑上也常见“无任徒”的字样，这正是封建统治者利用国家机器残酷地镇压人民的证据。

至于《陶斋藏碑记》所引《宋书·庾登之传》，谢晦拒王师，欲使登之留守，登之不

許，晦敗，登之以无任免罪。此处之“无任”，亦作“无保”解。而《太平御覽》卷642引《鍾离意别傳》載鍾离意以詔书送无任徒三百余人到河北^③，說“連阴冬盛寒，徒皆貫逆械，不复走及”，也说明了这些罪人因为无法取保，官府怕他们逃走，所以就贯以逆械。至于鍾繇帖中所說的“臣以无任，不获扈从”的无任，却不是法律用語中作“无保”的“无任”，因为鍾繇不过是“策罢就第”，并未犯罪。此处的“无任”应作无能解，《战国策·魏策》：“大王已知魏之急而救不至，是大王策罢之臣无任矣”，注：“任、能也”，故无任作无能解。

二、《晋延汉简甲编》释文补校

- 73 “取司馬臨关調书”臨应釋为監。
 145A “乃”字应为分字，事下的□应为与字。
 148 “十月”应为七月。
 160 “六年卒田石得谷”石字应为所字。
 172 “十二月丙寅尽□入卒外人以来”尽□入三字应为金关二字。
 346B “中日幼天上中”应为“印日□□□印”，中三字不清晰。
 351 “戍卒□死衣物名籍”□应为病字。
 1049A “毋得以已为解”已应为它；“前对状”前为府；“不畏都吏”畏为与。
 1049B “金关书夫久”书应为音；“至令不到”令应为今；解下夺何字；最末一字为請字非請字。
 又此二簡前后倒置。
 1529 “候史陈承包”包当为光字。
 1687 “賈卒”应为“賈六十”；“举一賈廿”应为“算一賈廿”。
 1933 “吏捕斬強力者皆輔”皆輔为比三輔之誤。《汉书·張敞傳》：“吏追捕有功效者，願得壹切比三輔尤異”，正与此相同。
 1982 “居作都亭部”作当为延。

（下轉 155 頁）

“可能是前期开始修，后期又继续修，或者是前期没有修，而后期才开始修的”。但是这里仍然不消

(上接158頁)

2112B 袋为大禾二字。

2270 “口月余赤董”董为董字。

注 釋

① 《考古》1963年2期。

“商鞅”已是不幸被秦所升的了，但此

② “貨財成市”財或作賄；“徒居作者”，徒或作徙，“茗斗械”斗或作升。

③ 鮑刻本《太平御覽》作“以詔書送无任徒三百余人”，影印宋本作“以詔書送囚徒三百余人”，由此可見鮑刻本仍有胜于影宋本之处。

广东从化县发现古遗址

第 3 期

考古

1964. 3.

• 155 •



图一 1964年遗址出土陶片

该遗址位于四九圩东北面的留任村背后，山区，围仔脑山岗高出稻田约4米。我们采到的多为陶片，石器仅发现绿石杯1件。

陶片的分布(疏密不一)和粘附的陶片(有的断面)……



图二 1964年遗址出土陶片

在围仔脑遗址附近，老河道上，还有不少约四、五十米的小土岗，从土岗来看，该址……上述两遗址所采集的遗物，它与广州市近郊发现的古遗址比较，……(上接15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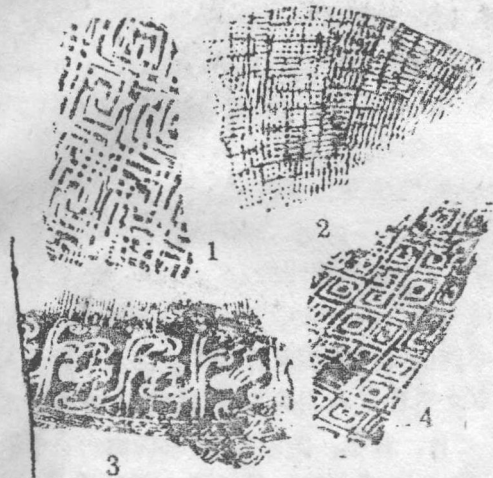
期修筑的，它“可能是前期开始修筑，后期又进行了增修。或者是前期没有修筑，而后期接着继续修筑的”。但是这里仍然存在着矛盾。根据安金槐同志的论述，我们将看到，在一幅图景：商代统治阶级为了他们本身的安全正在续修或增修城墙，而同时却又任人们在城墙上筑房基、挖窑穴、造墓室……。这种情形又怎么解释呢？

“商城”已是学术界众所共知的了，但从上面提出的几个问题来看，我们认为关于这个建筑遗存的性质和年代还存在许多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还不能认为已得到结论了。因此，我们希望主持发掘的工作队能够提出更多的科学的证据，以便使问题获得解决。

广东从化县发现古遗址

1960年6月我们在从化县猪粘岭和围仔脑发现两处文化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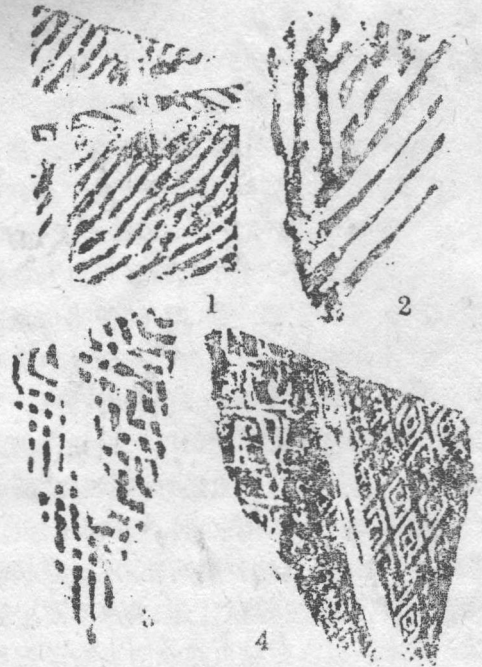
猪粘岭遗址位于县西汤塘圩之西4公里的围仔脑西边，是一个高出附近稻田约50米的圆形土岗。在遗址附近我们除了采到各种纹饰的和同陶的陶片外，还有陶纺轮，页岩磨制的有段石、石、石鏟和砾石等。陶片以细泥胎火候高的为多，胎质较坚硬。器形以敞口，侈唇，圈底，附加圈足或高圈足的罐形器为多，也有如喇叭筒形的高唇大口。纹饰有绳纹、篮纹、曲折纹、弦纹、篛纹和大方格纹等。还有不少雷纹和夔纹陶片同出，夔纹有的是印的，有的是刻的。夹砂粗陶不多，多为圆釜形器，除素面外，仅有绳纹一种（图一）。



图一 猪粘岭遗址出土陶片

围仔脑遗址位于四九圩东北面的留田村背后，是山区，围仔脑山岗高出稻田约4米。我们在其中采到的多为陶片，石器仅发现残石环1件。

陶片的分布较疏，不像猪粘岭遗址的稠密。从耕地的断面观察，地表下0.5米仍有陶片发现，说明这遗址的冲刷较严重。陶片的胎质、花纹大致与猪粘岭所出者无异。在猪粘岭遗址的罐形器上，有宽带形的附加堆纹，而这遗址所出附加堆纹都是压印成绳索形（图二）。



图二 围仔脑遗址出土陶片

在围仔脑遗址附近，沿着河道一带，还有不少高约四、五十米的小土岗，从地形来看估计有遗址。

上述两遗址所采集的遗物来看，它与广州市近郊发现的古遗址比较，有一点是值得注意

（下转467页）

《居延汉简甲编》补释

于豪亮

近閱《居延汉简甲编》，偶有所得，略述如下：

(1) 汉代的岁計、四时言事、月計、日計

如42、384及705 A、B 各简为岁計；永元器物簿及716、29 各简为四时言事；707简为月計；532 简为日計。

从上面所引各简看来，汉代军政等机构是有岁計、四时言事、月計、日計的制度的。《居延汉简考释》：“……上計之事，……以十月为始，犹仍秦历之旧。‘計凡’一名，见《汉书·严助傳》。……景凡可以互訓，可以弃你。”尚不很正确。按《周礼注疏》卷37說：“才行入掌邦国宾客之礼籍，以待四方之使者，令諸侯春入貢，秋献功。”郑注：“功、考績之功。秋献之，若今計文书断于九月，其旧法。”可見上計文书始于十月断于九月乃是周代的旧法，汉“仍周之旧”，不是“仍秦历之旧”。

上計文书断于九月，应该是八月案比的緣故。《周礼》卷11《地官小司徒》云：“大比，则受邦国之比要。”郑注：“大比，謂天下更簡閱民数及其财物也。……郑司农云：‘五家为比，故以比为名，今时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后汉书·皇后紀》注引《汉旧仪》也說：“八月初为算賦”。因为八月要案比，并且要为算賦，所以上計文书要断于九月。

最凡固可互訓，但在这里却是专门用語。《周礼》卷3說：“宰夫之职……掌百官府之征令，辨其八职：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二曰师，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法以治目；四曰旅，掌官成以治数。……”郑注：“治要，若岁計也；治凡，若月計也；治目，若日計也。”

又前引《小司徒》“受邦国之比要”，郑注：“要，謂其簿。”从上面的引文来看，計有岁計、月計和日計。岁計的簿书名要，月計的簿书名凡，日計的簿书名目。此外，还有旬計，旬計称成。

关于居延汉简中的“四时言事”，《周礼注疏》卷1說：“乃類比法于六乡之大夫，使各登其乡众寡、六畜、车辇，辨其物，以岁时入数，以施政教，行征令。”郑注：“岁时入数，若今四时言事。”可知这也是周的旧法关于这些，在《国語》中也有記載。《周語》“月会旬修，日完不忘。”注：“月会，計一之經用；旬修，十日中所成为者；日完，日之所为。”可見岁計、月計由来已久。

(2) 哢呼

汉简中常見“哢呼”二字，如第12简“……粟矢十二千哢呼未能会，……粟矢三十千呼未能会”。按哢呼是汉晋人常語，意为“裂”。哢即坼字、拆字，呼即罅字、罅字，籍中常写作“坼罅”或“拆罅”。《說文》：“坼，裂也。”又“哢，拆也”，“罅，罅也”，是知呼二字同意。在更早的时期，却不用“坼罅”而用“坼罅”，《詩經·大雅·生民》：“坼罅不罅”，《說文》引作“不坼不罅”，《正义》“坼、罅，皆裂也。”至于呼与罅通，在經異文里也可以找出来。例如《說文》：“罅，罅也。”又《詩經·薄》釋文：“呼，崔本作罅。”

(3) 負馬

1598简：“延寿迺大初三年中父以負馬敦煌……”按：負馬，是从事运输的負載西的馬。《方言》7：“凡以駟馬駝載物者謂之負佗，亦謂之負。”又《釋名·釋姿容》說：“負，背也，置項背也。”又《釋車》：“負，在背上之言也。”因为負与背字古音相通，故《釋名》以为声訓，負即背馱之意，負馬即馱馬，与战馬是不同的。

从这一简我以为《史記·匈奴列傳》之“負私从馬”及《汉书·匈奴列傳》之“私負

馬”，文義都不可通，似宜依漢簡作“負馬私从”，便可通讀。是否有當？姑供參考。

又《漢書·李廣利傳》“負私从者不与”一語，文義亦不順，疑“負”下脫“馬”字。

(4) 萃馬

1886簡：“以食候馬、傳馬、萃馬。”萃字，釋文誤為萃字，應更正。《方言》12：“萃、待也，又副益也。”故萃馬即副馬，亦即待用之馬。《周禮注疏》卷27說：“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萃車之萃，輕車之萃。”鄭注：“萃、猶副也。”又《周禮注疏》卷30《射人》說：“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鄭注：“倅車、戎車之副。”萃車和倅車既然都是副車，故萃與倅通。《漢書·趙充國傳》：“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倅馬廿二就草。”注：“倅，副也，廿二者，千騎則與副馬二百匹也。”萃既與倅通，則這一簡上的萃馬，即《漢書·趙充國傳》的倅馬。

(5) 养

如799簡：“其十人养”，1412簡：“其二人养”，1405及1406簡均有“一人吏养”之文。按《公羊》宣公十二年傳云：“廝役廝养死者數百人。”何休注：“艾草為防者曰廝，汲水漿者曰役，养馬者曰廝，炊烹者曰养。”又《漢書·陳余傳》：“有廝养卒”注：“养，养人者也。”《兒寬傳》：“嘗為弟子都养”注：“主給炊烹者也。”是知所謂养，就是從事炊事工作的人。

按《墨子·号令篇》云：“城上吏卒养，皆為舍道內，各當其隔部，养廿二人。”《孫子十家注》卷2《作戰篇》注引曹公云：“一車駕四馬，卒十騎一重，养二人主炊。……”墨子及曹操都以卒十人則有從事炊事工作的养二人，居延漢簡的記載則卒十人只有养一人。养和卒的比例各有不同。

居延漢簡上所說的“吏养”，大約即是《墨子》上所說的“养吏”。《墨子·号令篇》說：“為符者曰养吏，一人，辨護諸門，門者及有守禁者，皆無令無事者，得稽留止其旁，不從令者戮。”則漢簡所謂“吏养”的職務，也

可能在“辨護諸門”，擔任守衛工作。

(6) 腸辟

1945簡：“四月丙寅，病腸辟，庚辰治”。按辟與澇通，腸辟即腸澇。《素問陰陽別論》云：“剛陽虛，腸澇死”；又《素問通評虛實論》云：“腸澇便血，身熱則死，寒則生。”腸澇即是痢疾，《醫宗金鑑》云：“腸澇滯下古痢名。”

(7) 縷

547簡：“出廣漢八段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2283簡：“出都內尿一，七縷布廿八。”按：尿字釋文作第，七字釋文作十，均非是，今校正。七縷布是粗布，所以《史記·孝景紀》說：“令徒隸衣七縷布。”因此，《晏子春秋》卷6《內篇雜》下第六所說的“夫十總之布，一豆之食，足于中免矣”，和《漢書·王莽傳》所說的“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祿，十縷布二匹”，十縷布應均為七縷布之訛誤。

首先，絲布之數以縷為單位，起源甚早，但早期縷字作總。《詩經·國風召南·羔羊》曰：“羔羊之縫，素絲五總。”毛傳說：“總，數也。”《詩經·邶風·九罭》曰：“九罭之魚，鱗魴。”毛傳云：“興也。九罭，縷罟小魚之網也。”《經典釋文》卷6釋縷字說：“縷，子弄反，又子公反，字又作總。”由此可知縷字與總字相通。

縷是絲布的縷數的單位。《說文》：“縷，綺絲之數也。《漢律》曰：‘綺絲數謂之縷，布謂之總；綬組謂之首。’”又說：“縷，布之八十縷為縷。”《西京雜記》卷5載鄒長倩與公孫弘書說：“五絲為緝，倍緝為升，倍升為緘（據《埤雅》改），倍緘為紀，倍紀為縷，倍縷為縷。”据此亦可知絲布以八十縷為縷。《說文》引《漢律》把絲和布分開來，以布數為縷，絲數為緝，但在實際上，絲和布均以縷為單位，縷這個字差不多沒有使用過。至于綬組以“首”為單位，則常見使用。“首”為四十縷。《北堂·儀式部》引《漢官儀》說：“凡先合單紡為一絲，四絲為一扶，五扶為一